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邱主任委員國華

紀錄：張晏溶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吳副主任委員家淦、洪副主任委員才力、陳副主任委員晟康、莫組長振東、陳組長志宏、莊組長志宏、吳委員首寶、吳委員國治、吳委員順國、李委員紹誠、李委員應德、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林委員安復、林委員為文(請假)、林委員浩健(請假)、胡委員亦明、涂委員百洲、陸委員勇亮、麥委員建方(請假)、曾委員文怡、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請假)、黃委員煥文、劉委員德良(請假)、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公差)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二科 陳科長祝美、王視察慈錦、黃視察綺珊、麻專員晟璋、

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劉專員鳳如

醫療費用三科 黃視察毓棠

承保一科 柯專員采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4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追蹤事項共 2 項，解除列管 2 項。
- 二、新特約醫事機構辦理簽約時，提供「醫療費用誠信申報手冊」，提醒醫事機構應確實、正確申報醫療費用。並請北區分會宣導會員避免錯誤或不實申報誤觸法規。
- 三、轄區復健科醫療費用高成長貢獻，請北區分會與本組共同研擬復健費用加強管理模式。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於下次共管會議提供跨區就醫金額及 TRANS 值影響等資料。

二、為提升職災案件正確申報，於下次共管會議提供申報金額、持有或未持有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占率、職災案件逕轉健保案件等統計資料，俾利研擬鼓勵措施。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 年西醫基層診所醫師自身看診分析及院所清查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 年度小兒科診療醫令回溯審查專案辦理結果。

決定：有關辦理醫事機構輔導會議，倘醫事機構未事前請假即未出席，且經北區分會輔導未果，俟北區分會函復輔導結果後，由本組依相關規定評估後續全審、加強審查及限期改善等措施，並重申申報規定。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慢連箋後續未調劑專案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本案預計 114 年第 4 季辦理費用年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慢連箋後續未調劑逕扣差額，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7 月起，篩選後續未調劑率及件數 $\geq P75$ 且未調劑率 $\geq 5\%$ 診所，逕扣診察費差額，請轉知會員知悉，並加強自主管理。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計畫(下稱代謝計畫)收案評估費併報檢查檢驗分析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請北區分會轉知會員於收案前先查詢個案 90 天內有無相關檢驗數據，收案當次不得申報內含之 6 項(09004C、09043C、09044C、09005C 或

09006C、09001C)檢驗(查)費用，如交付檢驗所之檢驗(查)處方箋請註明「不得申報健保費用」字樣，以利檢驗所正確申報。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北區分會協助確認本會委員(含代理人)是否具民意代表身分，如委員或代理人具民意代表身分，逕予遞補調整，並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回復本組確認結果，以利修訂共管組織要點如附件。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刪除「C肝潛在患者平行轉診人數」鼓勵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自費用年月114年9月起刪除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C肝潛在患者平行轉診人數」鼓勵項目。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執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計畫，醫事人員論次費用依例假日標準計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轄區114年7月7日或114年度後續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依例假日標準計算醫事人員論次費用。

第四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隨機抽審家數比例調整案。

決議：自費用年月114年10月起，西醫基層總額例行隨機抽審家數比例由15%調整為10%，如因應二年未送審指標調整審查家數，至多不超過1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9月15日西醫基層總額109年第3次共管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西醫基層總額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修訂

114年3月18日西醫基層總額114年第1次共管會議修訂

114年9月16日西醫基層總額114年第3次共管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利推動轄區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管理相關事務，並與醫界建立共同管理協商管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北區分會)共同組成西醫基層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委員會)。

貳、運作模式

一、主要任務：

(一)協商、規劃及執行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相關事務。

(二)其他與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推動相關事宜。

二、組織成員由北區業務組及北區分會各派代表組成：

(一)北區業務組代表6人：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醫療費用二、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組成。

(二)北區分會代表上限30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計4人，由轄區縣市公會理事長推派，另法規會務組組長、品質資訊組組長及審查組組長計3人，及各組委員計23人組成。

三、會議管理：

(一)由北區業務組組長及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二)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原則於開會前一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會議出席人數應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 (四)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應發函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四、北區分會代表任期：

- (一)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由北區分會推派，並於每年年初提供桃竹竹苗4縣市委員上限人數及委員名單予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遞補名單亦供北區業務組備查。
- (二)任職前五年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自動解職：
- 1.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 2.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 3.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

(三)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四)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且均為無給職。

五、北區分會如有提案，原則於會議召開前一週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北區業務組排入議程。

六、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參、本組織要點須經共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